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久熏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2100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328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080328747_Attach01.PDF、108032874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56428B號函公告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5642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，電話：02-77365694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國小教育科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1/03 10:20:52
交換章

